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210号C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1759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徐代燎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尽快建设梅潮高速，推动客潮两地交流和经济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我省2015年底全面实现“县县通高速”的战略目标，以及梅平高速、梅州东环高速、汕昆高速、兴宁至汕尾和大丰华高速公路等项目的相继动工和陆续建成，梅州市的交通区位条件将进一步得到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将进一步凸显。

你们提出加快建设的“梅潮高速”，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5）》（报批稿）中的远期实施项目，计划于2026-2035年期间实施。同时，“梅潮高速”沿线地形地貌复杂，无法避免穿越多个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实施

难度较大。我厅已组织梅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和省有关技术咨询单位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争取预留项目实施走廊，为项目后期实施打好基础。

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刘院红，电话：020-8385822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